

证券代码:600550 证券简称:保变电气 公告编号:临 2016-051
债券代码:122083 债券简称:11 天威债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或“保变电气”）收到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2016）川民终 133 号民事判决书。现将有关诉讼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民事判决书基本情况

该案是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就乐山电力股份有限公司与本公司合同纠纷案做出的终审判决（有关本案情况详见公司于 2014 年 10 月 24 日、2015 年 10 月 28 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证券时报》的相关公告）。

二、民事判决书主要内容

因本公司不服四川省乐山市中级人民法院（2014）乐民初字第 182 号民事判决，向四川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近日，法院做出终审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情况对公司的影响

该判决为终审判决。公司将根据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保定天威保变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7 月 1 日